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罗志平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选，并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事项

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装备”）100%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划转至特钢装备，同时本公司全部相关员工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一并转移至特钢装备。本次整体划转，主要目的是为承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出售资产，属于本公司内部重组活动。本次整体划转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整体划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8年2月26日